常州大学本科教学持续改进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深化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的教育理念，推进过程性评价、持续改进的本科教学改革，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打造有质量的教育，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内涵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体目标

第一条 本科教学持续改进实施的总体目标是：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树立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和持续改进的先进质量观，持续改进培养目标，保障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始终与内、外部需求相符合；持续改进毕业要求，保障专业毕业要求始终与人才培养目标相符合；持续改进教学活动，保障课程体系始终与毕业要求相符合，以学生学习成效评估为基础，建立健全“评价-反馈-改进”反复循环、螺旋上升式的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切实推动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升。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二条 学校本科教学持续改进实施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教学质量管理、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为主体，学校通过一系列制度和措施，进行宏观指导、监督、评估和调控。

第三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并监督全校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审定有关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的规章制度及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审定教学评价和评估的方案，推进内、外部教学质量评价和反馈，促进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第四条 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中心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评估和监督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制订教学管理制度及质量标准，负责学校教学质量管理、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的建设和完善，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各学院的质量管理、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

第五条 学院是本科教学工作的主体，负责本学院的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

第六条 各党政部门应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强化质量意识，为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章 质量评价

第七条 教学质量评价包含日常监督、定期监督和教学评估。

第八条 日常监督由校院级教学督导组对全校日常教学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跟进学校整体教风、学生学习状态和管理工作作风等督导工作；建立由学生评教、教学督导和中层干部评价、同行教师评价等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制度。

第九条 定期监督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定期组织教学质量检查，各学院按学校要求负责制定本学院的检查工作计划并实施教学监控。定期教学检查是学校和各学院党政领导对教学状况进行的常规检查，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参与定期教学检查。

（1）学期初教学检查：开学第一周，进行以教学准备、师生到课率为重点的学期初教学检查；

（2）期中教学检查：学期中进行以教学进度、教学内容和效果为重点的期中教学检查，通过集中听课、部分课程期中考试、教与学的融合师生座谈会等对教师教学工作、各教学单位开展教研活动情况及教学改革情况、学生学习情况、教学管理情况、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情况进行检查和整改；

（3）期末考试和教学工作检查：学期末，进行以考试环节、考风考纪为重点的期末考试检查；

（4）教学资料专项检查：按《常州大学教学资料管理规范》要求，对课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表、教案、教研室活动记录、试卷和实践环节教学资料进行检查。

第十条 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在日常和定期监督中，要做好本单位以下工作：

（1）健全日常教学工作及管理工作的质量监控工作；

（2）对教学保障体系中各教学环节进行监督，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在内部解决；

（3）对各种监督的反馈信息及时进行处理并持续改进；

（4）对各种监督、反馈信息和各部门（学院）无法解决的问题进行收集和整理，提出相应建议，及时反馈，督促改进。

第十一条 教学评估是指依据一定的教学目标与教学规范标准，评定其教学效果与教学目标的实现程度，做出相应价值判断的过程，包括学院教学工作评估、校内认证式专业评估、课程评估以及上级部门审评开展的各项教学评估工作等。

（1）学院教学工作评估：依据《常州大学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对各学院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综合评估，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及时整合反馈评估意见至各学院及相关单位，为学院改进教学工作提供评价依据。

（2）校内认证式专业评估：参照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组织专业申报校内认证式专业评估工作，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专业建设内涵。

（3）课程评估：根据课程属性，对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计划开设的主要课程进行评估和检查，重点检查课程教学及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教学方式、教学效果等，引导教师自觉提升课堂的互动性、启发性、研究性、自主性和实践性教与学，推进课程课堂教学改革工作。

（4）上级部门审评进行的各项教学评估工作：新设专业评估、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等。

第十二条 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在教学评估中，要做好本单位以下工作：

（1）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制（修）订各项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程序，并不断优化有关指标体系和评估程序，用于开展下一年度评估工作；及时评估结论反馈给各学院，并跟进检查各学院的整改情况。

（2）各学院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评估要求，做好自评工作；根据反馈的评估结论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做好改进工作。

第四章 质量反馈

第十三条 质量反馈包含人才培养质量反馈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反馈。

第十四条 学校负责建立网络化教学质量信息管理平台，不断拓展和完善信息公开和反馈的渠道与机制，对校内质量评估评价结果、校外（行业、企业、社会、毕业生）评价信息进行搜集、分析与反馈。学院负责平台信息的维护，并根据反馈信息提出整改措施，持续改进相关教学问题；持续推进学生发展目标达成评价平台、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平台和专业认证平台的有效使用和数据应用。

第十五条 组织开展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学校邀请社会第三方（如权威教育数据机构麦可思公司）对专业毕业生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和职业能力开展评价反馈；学院组织开展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调查、学生就业后对在校学习受益度调查等，了解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评价本科教学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符合度。

第十六条 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在人才培养质量反馈中，要做好本单位以下工作：依据专业学生发展目标达成情况制（修）订师生对学校教育教学满意度分析指标体系；做好学生课堂学习状况、教师课堂教学状况评价；做好学校生源质量、毕业生就业情况、社会对毕业生满意情况评价；做好师生对学校教育教学满意度情况评价；根据学校生源质量、学生课堂学习状况、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状况、学生发展目标达成、毕业生就业情况、社会对毕业生满意情况等，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教学工作进行分析，形成年度质量报告。

第五章 质量改进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由课程、专业、学院、学校构成的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机制。各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应自行及时予以纠正，并做好记录，并制定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的措施，并予以落实。

第十八条 实施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第三方社会评价机制，评价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与国家、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知识、能力和素养的需求符合度，持续改进人才培养目标。

第十九条 实施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进一步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各学院要以基于课程的学生发展目标达成度评价为重要依据，定期修订专业培养方案、重构课程体系和优化教学内容，加强实验条件建设，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有效促进专业建设的持续改进。

第二十条 深化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各学院要以成果导向教育理念为指导进行课程开发与设计，表明课程教学在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中的作用，分析课程及知识点之间的关联性，呈现课程的教学内容对达成毕业要求的贡献情况等，进一步重组和优化课程教学内容，全面实施课程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二十一条 构建教与学新型关系，教师要注重运用多种有效手段进行教学，自觉提升课堂的互动性、启发性、研究性、自主性和实践性“教”与“学”，把课堂还给学生，促进学生变“静听者”为“参与者”，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努力提高课堂学习效率、质量，打造成果导向教育理念指导下的人才培养质量文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关的实施细则和持续改进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中心负责解释。